

“第一次离死亡那么近”

轿车翻进滩涂,检察官取证路上紧急救人

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旖

本报讯 “第一次离死亡那么近!”3月20日下午3点多,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



察官吴建峰发在朋友圈的一个短视频,让大家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:视频里,一辆红色小轿车底朝天翻倒在一个斜坡下的海涂里,车头部分着地,滩涂里的水及膝深……

“这么严重,人没事吧?”“什么情况?你们怎么样?”“注意安全!”这样惊险的一幕,让大家都揪着心,赶紧问怎么回事。

原来,当天下午2点多,上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的张幸女、吴志灵、吴建峰去滨海某滩涂调查取证。当时下着雨,因为滩涂区域内车道窄,下雨道路又比较泥泞,行车困难,他们就把车停在远处,三人穿着雨衣和雨鞋徒步前往。正当他们一边走一边商量取证的事情时,突然听到身后一声闷响。回头一看,就在他们身后,一辆红色轿车翻倒在路边斜坡下的滩涂里,车尾灯亮着,车轮还在转。由于巨大的冲击,车上冒起了烟……

“我们前脚刚走过,后面轿车就飞下去了,感觉声音就在后脑勺边。”

吴建峰回忆说,那条小路的左边是大海,有栏杆;右边就是围垦的海涂,没有围栏,车子当时就是从他们身后的右侧斜坡上翻进滩涂里的,“如果我们晚走过去几秒,三个人可能就会被车子一起推下去了……”回想起来,吴建峰仍心有余悸。

稳定心神之后,三人中一个人赶紧打110报警,另两人迅速跑到车边,一边敲车窗询问车内两人的情况,一边试图拉开车门。但是,由于车子是车头部分贴地,车顶部分已经陷进滩涂里,车门怎么也拉不开。幸好,车内的两人只是轻微伤,在三名检察干警的提醒下,他们从里面敲破了车窗玻璃,逃了出来。大概三四十分钟后,当交警赶到,事故车内的两人也确认没有大碍,三名检察干警这才放心离开。

“为检察院救援小分队点赞!”“为搜救人员点赞!”完成救援,从海涂取证完回检察院的路上,再次拿出手机,吴建峰发现手机里满屏都是大家的点赞和关切。此时虽然又冷又累,但他的心里却倍感温暖。

他独自走到小树丛,张望一阵后开始挖土 奇怪的黄鱼车司机? 不,是毒贩!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俞小薇 江箫

近日,正在杭州大江东一处出租房内休息的毕某,被一阵敲门声惊醒,从床上爬起后的毕某刚打开门,便被来人摁倒在地。

“我只是个开黄鱼车的司机,你们凭什么抓我?”毕某强作镇定地质问。来人亮明杭州大江东公安分局义蓬派出所民警的身份后,毕某的头马上耷拉下来,警方随后在其出租屋内,搜到了10小包毒品。

几乎在同时,杭州城内另外3个点的民警也收获颇丰,将该团伙的4名涉毒人员控制,这起在杭州城市边缘开展的缉毒暗战成功收网。记者昨日获悉,毕某因贩毒罪被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当中。

行踪诡秘的黄鱼车司机

“辖区内一名有吸毒嫌疑的男子,与其他吸毒人员往来频繁。”春节长假刚

过,今年2月底,杭州市大江东公安分局义蓬派出所得到这样一条线索。派出所副所长楼凌晨马上带领全体刑侦民警,着手进行摸排侦查。

很快,毕某进入警方视线。据调查,毕某平时开着一辆黄鱼车行踪诡秘,经常往来义蓬和周边的头蓬、南阳和河庄一带。毕某将乘客载上车后,常兜兜转转至偏僻处,稍作停留后离开,显得有些鬼祟。

为进一步调查毕某,便衣民警除了蹲点和跟踪观察之外,有时甚至伪装成乘客,搭上毕某的黄鱼车,与其攀谈。

终于有一天,民警发现毕某独自走进了一个小树丛。只见神色警惕的毕某在树丛中游荡并四处张望一阵,见周边没人后,他闪到树后开始挖东西。民警大胆推测,这里就是毕某隐藏毒品的地方。

游走城市边缘的毒贩

跟踪调查10多天后,民警们基本

摸清了这个吸贩毒团伙的情况,发现该团伙中除了毕某外,还有官某也参与了吸贩毒,而向他们购买毒品的有裘某、莫某等人,这些人基本是在义蓬工作生活的中年男子,而谭某则负责容留他人吸毒。3月16日,警方开展围捕行动以来,从上述人员处缴获冰毒60多克。

据了解,毕某和官某是四川老乡,两人来杭10多年。此前,毕某一直从事黄鱼车生意,随着网络叫车业务逐渐发达,毕某生意凋敝,便想到了贩毒,他从四川老家带来毒品,并怂恿官某一起吸贩毒。平时,毕某把大包毒品藏在树林里,下家有需要的时候,他取出部分到其他隐蔽处进行分装。交易毒品时,毕某会选择下午和晚上,把毒品卖给下家。而留容他人吸毒的谭某有稳定的工作,但也有毒瘾,平常谭某自己吸毒后就叫朋友莫某等人一起吸。

目前,官某、毕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刑事拘留,容留他人吸毒的谭某也被刑拘,裘某、莫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。

伪造合同避执行 小聪明反遭重罚

通讯员 纪承伟 陈泽润

本报讯 为了拖延执行时间,竟想到伪造租赁合同,近日,乐清法院以乐清某牙科医院伪造证据、妨碍法院审查案件为由,决定对其罚款10万元。

2012年5月,郑某将位于乐清城南街道清远路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,向浦发银行乐清支行贷款。2016年6月,郑某因无法按时还款,被银行告上法庭。2017年1月,乐清法院判令郑某及其妻子偿付银行本金315万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,郑某没有自觉履行,银行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乐清法院对郑某所有的抵押房产进行了查封,并准备移交司法拍卖。此时,乐清某牙科医院作为案外人向乐清法院提出执行异议,称乐清某牙科医院于2012年4月8日与郑某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承租郑某所有的第二层涉案房产,约定租期15年。该牙科医院认为,郑某向浦发银行乐清支行抵押贷款和办理抵押手续均在出租之后,其享有租赁权和优先购买权,乐清法院执行裁定没有对其租赁权进行确认即进行拍卖,损害了其合法权益,要求撤销执行裁定书。

乐清法院法官在审查时发现,乐清某牙科医院开办时合伙人分别为郑某及其母亲王甲,该医院法定代表人就是郑某。法院认为,郑某既是本案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和抵押人,又是乐清某牙科医院法定代表人,明知其涉案房产已经租赁给乐清某牙科医院,租期长达15年,作为乐清某牙科医院的投资人,却故意签署涉案房产无租赁和无违法建筑等文件,通过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,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,遂向乐清市公安局移送侦查郑某骗取贷款罪事宜。

经公安机关审查发现,该租赁合同由王甲及其丈夫郑乙伪造,企图以此拖延执行时间,乐清法院遂对牙科医院罚款10万元,郑某则作为案件当事人也因拒不执行裁定被司法拘留15天。



抓捕现场



缴获的毒品